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独立董事，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闫忠文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闫忠文、金勇军、武龙

2025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闫忠文 _____

独立董事：金勇军 _____

独立董事：武龙 _____